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电气“三箱”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4日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 3、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
- 4、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 5、配电箱生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6、配电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7、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8、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目录

一、营业执照	3
二、资质证书	4
三、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13
四、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2
五、配电箱生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7
六、配电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8
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9
八、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30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31
1、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2、一般纳税人证明	32
3、企业相关证书	33

一、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81924
注册号:	4403071044058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法定代表人:	周玉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二、资质证书

(1)、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四级许可证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3Q11084R4M

兹证明：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CCC 许可范围内母线槽、配电箱（配电板）、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高压成套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桥架的生产及服务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 2 号 B 栋

颁证日期：2023-12-28

有效期至：2026-12-27

初次颁证日期：2012-04-12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注册号: 07624S1047R2M-GD/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兹 证 明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819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CCC 许可范围内母线槽、配电箱 (配电板)、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 高压成套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缆桥架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此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本证书有效性请登录 www.zrxbj.com 查询。

颁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有效期: 2027 年 08 月 30 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
3号楼404室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76-M



证书查询

(6)、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商品售后服务五星级评价体系证书



三、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202505270001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48-0153 宗地项目泰瑞府电气“三箱”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5002），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5 月 27 日



业务来源：专业代理
业务员名称：谢礼滨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吴红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吴红霞 电话号码：15989399025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6000202200002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4059011250000439

投保人：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7663881924
联系电话：13603011557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被保险人：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5HLQ04XJ
联系电话：1533883999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未来城5栋C、D座S5-027

项目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电气“三箱”设备采购
投保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电气“三箱”设备采购
工程地址：深圳市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5002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1月26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38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5月27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G区
业务经办：谢礼滨 制单人：汪艾霞 核保人：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p>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p> <p>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p> <p>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p> <p>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p> <p>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p> <p>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p> <p>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p> <p>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p> <p>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p> <p>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na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p>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四、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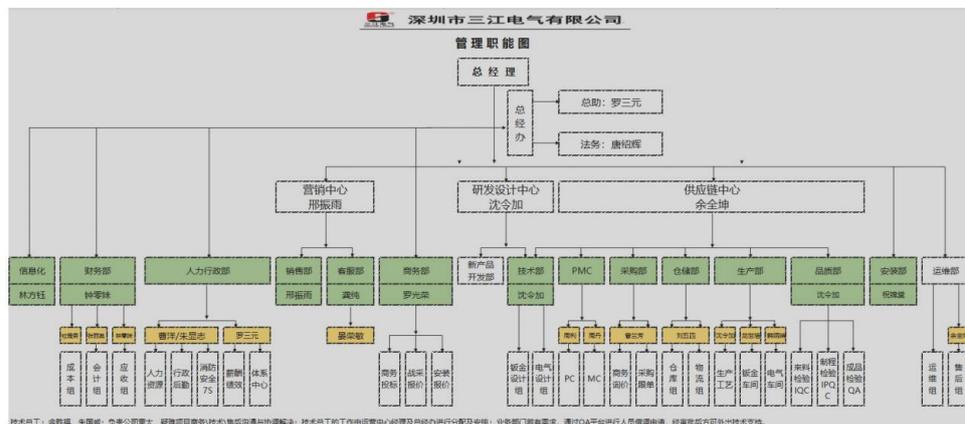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 2 号 B 栋 /518117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周玉龙

(7)职员人数：260

一般工人：154 技术人员：21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878.89 万元 净值：301.25 万元

(2)流动资金：29528.80 万元

(3)长期负债：196.8 万元

(4)短期负债：753.54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3518.01 万元 银行贷款：950.34 万元

			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皇岗口岸临时旅检场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项目/坪山区沙壘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尖岗山壹号花园（1-11 栋，16-18 栋）施工总承包 项目/中央援建香港应急医院河套项目/深圳市体育中心安装项目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华南区	华润城润玺二期花园/崇左市城南区商业综合体项目住宅一期项目/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TA 楼及其地下室/华润笋岗中心项目/海南华润石梅湾住宅项目九里二期/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华润银湖三九片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珠海华润公元九里雅居/惠州曦江润府一期售楼处精装修/华润万象城四期（MIXC#楼）/华南大区海口华润中心三期/东莞松山湖万象汇广场/华润笋岗中心商业/华润置地江南中心项目/柳州静兰湾/ 柳州柳东华润住宅二期 A11 地块/华润置地佛山顺德润府项目/珠海华润置地广场 1 期项目 EF 地块配电箱供应工程/海口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展示中心项目等	67392 台
3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全国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 1、2 号地三标段电气三箱/南宁宝能环球金融中心 T2T4 塔楼及地下室、裙房三箱/睿家庄宝能中心项目二期电气三箱/新疆宝能城项目二期三标段/深圳宝能城西区/华艾信息产业园项目/渭南宝能华府项目一期/仪征宝能睿城 B 地块/沈阳宝能环球金融中心/深圳西丽宝能城花园东区/六金广场/前海人寿西安云计算中心项目/西安宝能汽车智慧谷项目/宝能烟台国际物流中心/南宁宝能城市广场/天津宝能东丽湖科技园/仪征宝能城市广场等	41645 台
4	万科地产	广东省	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更新单元 01-01 地块（住宅公寓户内箱、商业办公楼）三箱供货工程	4721 台
5	世茂地产	广东省	深港国际中心（一期公寓）项目/深港国际中心（02-05 地块公寓）综合机电工程二标段项目/广州亚运城项目 H1 地块北区一标段综合机电工程/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综合机电工程	2810 台
6	招商地产	广东省	半山港湾项目/玖尚公寓项目/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写字楼	3628 台

- 7.2、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81924
- 7.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 7.4、开户帐号：44250100001400001105
- 7.5、电话：0755-28431818
- 7.6、开户银行的电话：0755-89612216
- 7.7、银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天誉花园二期9栋116、117、118、204、205 商铺
- 7.8、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5-28431818（13316878733）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__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周玉龙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董事长____

电话号：____0755-28431818/13603011557____ 传真号：____0755-28431718____

日期：____2025年6月4日____



五、配电箱生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81924
注册号:	44030710440580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法定代表人:	周玉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5-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六、配电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623Q11084R4M

兹证明：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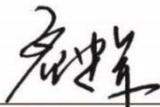
CCC 许可范围内母线槽、配电箱（配电板）、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高压成套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桥架的生产及服务

注册地址/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 2 号
B 栋

颁证日期：2023-12-28

有效期至：2026-12-27

初次颁证日期：2012-04-12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八、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48-0153 宗地项目泰瑞府电气“三箱”设备采购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与投标人各持一份；报名时递交或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承诺单位（公章）：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6月4日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48-0153 宗地项目泰瑞府电气“三箱”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箱：制造商为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36070.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81.3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龙税通〔2019〕337103号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914403007663881924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08年01月11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准予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08年02月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3、企业相关证书

(1)、AAA 级信用企业



(2)、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

版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046039
信用编码：CCYX02231118557JM(1-7)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经审核符合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AA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评价执行标准：Q/3200100CCYX-2019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1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7年04月20日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年检标签处 年检标签处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查询平台 (<http://www.credits-china.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

(3)、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AAA级)

版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046039

信用编码：CCYX02231118557JM(1-6)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经审核符合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评价执行标准：Q/3200100CCYX-2019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1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7年04月20日

年检标签处

年检标签处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查询平台 (<http://www.credits-china.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cbid.org.cn)

(4)、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版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046039
信用编码：CCYX02231118557JM(1-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经审核符合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AA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评价执行标准：Q/3200100CCYX-2019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1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7年04月20日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年检标签处 年检标签处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查询平台 (<http://www.credits-china.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cbid.org.cn)

(5)、守信承诺单位证书 (AAA 级)

版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046039
信用编码：CCYX02231118557JM(1-2)



守信承诺单位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经审核符合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AAA级守信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评价执行标准：Q/3200100CCYX-2019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1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7年04月20日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查询平台 (<http://www.credits-china.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com)

(6)、诚信企业家证书

版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046039
信用编码：CCYX02231118557JM(1-3)



诚信企业家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周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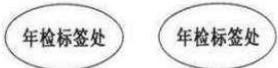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经审核符合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诚信企业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评价执行标准：Q/3200100CCYX-2019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1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7年04月20日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查询平台 (<http://www.credits-china.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cbid.org.cn)

(7)、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AAA 级)

版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046039
信用编码：CCYX02231118557JM(1-5)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经审核符合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评价执行标准：Q/3200100CCYX-2019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1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7年04月20日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年检标签处 年检标签处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查询平台 (<http://www.credits-china.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8)、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 (AAA 级)

版权登记号：国作登字-2021-F-00046039
信用编码：CCYX02231118557JM(1-4)



诚信供应商等级证书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深圳市三江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横坑工业区2号B栋

所建立的信用评价体系经审核符合企业信用体系评价标准
适用条款的要求认定为：

AAA级诚信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81924
评价执行标准：Q/3200100CCYX-2019
证书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1日
注册截止日期：2027年04月20日



创诚永信信用评价(南京)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查询平台 (<http://www.credits-china.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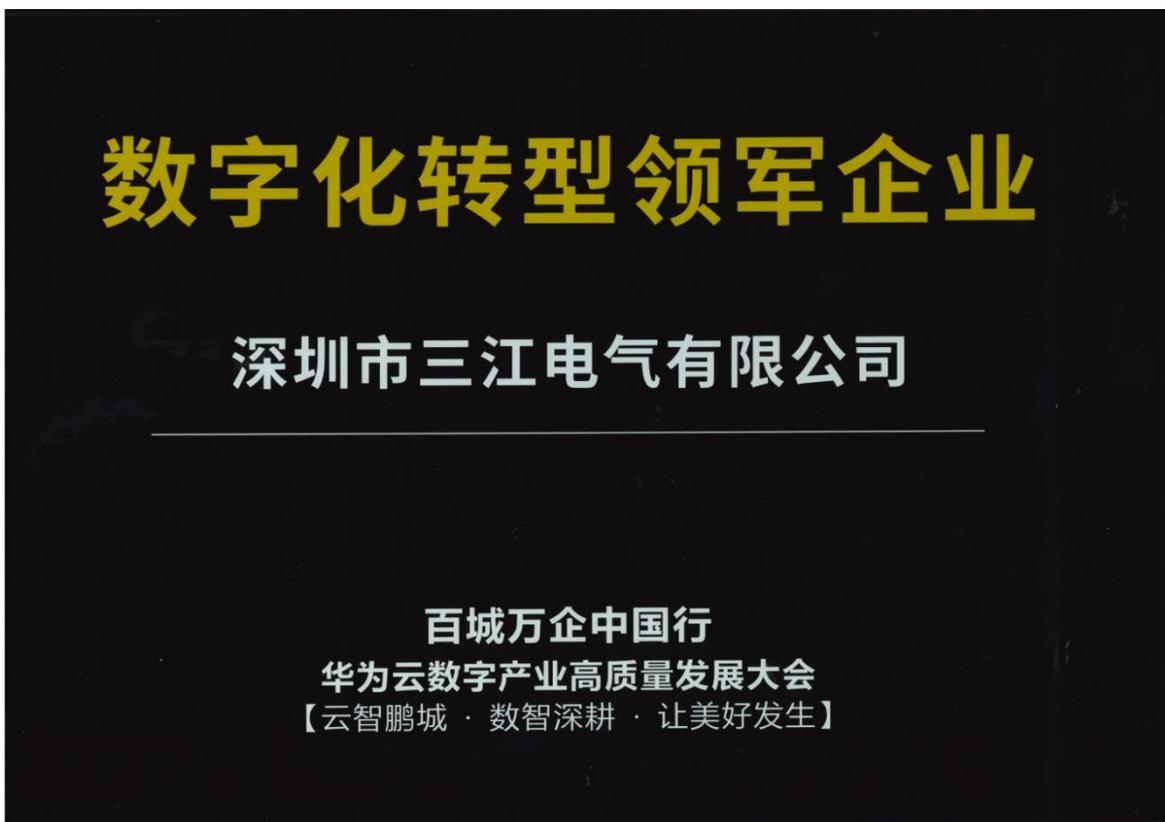
(10)、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证书



(11)、节能认证获证企业



(12)、数字化转型领军企业



(13)、软件企业证书

